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簡上字第350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楊華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被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　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矢持健一郎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王一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3月16日本院臺中簡易庭115年度中簡字第39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暨上訴理由，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為之；上訴理由應表明應廢棄或變更原判決之理由，及關於前開理由之事實及證據，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、第4款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444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前揭規定，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規定，於簡易程序第一審裁判之上訴及抗告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對於本院臺中簡易庭115年度中簡字第39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其所提民事上訴狀未表明對於第一審

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（即上訴聲明），核與前揭提起上訴應具備之程式不合。經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1日準備程序時告知應補正上訴聲明，上訴人事後並未補正，復經本院於115年9月22日裁定命上訴人應於該裁定送達後5日內具狀補正上訴聲明，並已於115年10月1日寄存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(見本院卷第57頁)。惟上訴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復有本院收文資料查詢清單(查無)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(查無收狀資料)等在卷可憑(見本院卷第63、65頁)。從而，上訴人既經本院限期補正仍未補正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4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文爵

法　官　陳冠霖

法　官　林俊杰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宇萱